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羅曼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mica05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112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11247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1247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112476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2025台積電好年暖日-公益禮物卡」數量核定表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1月6日桃教體字第114011009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局核定大有國中等9校計1,500張全家禮物卡，禮物卡將由臺南市織英教育與公益協會統一寄送至學校，各校核定數量詳如核定表。學校收到禮物卡後，請掃描並回傳「禮物卡簽收單」至臺南市織英教育與公益協會(信箱：yushan@chihying.org)，以確認禮物卡送達。
- 三、為確保公益計畫成果，請大有國中等9校於 114年12月10日(星期三)前回傳「回饋紀錄表」至臺南市織英教育與公益協會(信箱：yushan@chihying.org)。
- 四、本案禮物卡請由學校代為採購所需物資，並將物資發放予符合資格之學生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及經實訪認定家境清寒等4類別經濟弱勢學生)，不得直接發放予學生、不得轉售、兌現或非照顧用途。

學務處 114/11/12 16:15



11400083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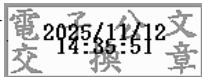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五、學校辦理本案補助作業請務必顧及學生自尊，以保護學生
權益避免標籤化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臺南市織英教育與公益協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